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7號

上訴人 陳有信

訴訟代理人 柴健華律師

被上訴人 李詠嫻（原名：李時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2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柒佰叁拾陸萬伍仟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佰壹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上訴人以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伍仟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第三人京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點公司，民國104年7月13日更名前為司馬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點金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點金公司）之負責人，因於101年經常前往伊經營之樂生活音樂餐廳用餐及辦理員工活動而與伊結識。被上訴人自103年1月起，以其個人或補教事業有資金週轉需求，多次口頭向伊借款，並於各次借款時（除附表編號6借款外）交付點金公司或京點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為清償，及交付被上訴人簽發之本票為擔保，約定以各支票所載發票日為清償日（各次借款時間、金額、地點、約定利息、交付借款方式，均如附表所載）。嗣被上訴人僅返還部分借款（各次清償時間、金額、給付方式均如附表所列），迄今尚有1180萬元未清償，依民法

第478條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180萬元，及其中115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0萬元（即附表編號5之利息）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80萬元，及其中115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0萬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非以自己名義向上訴人調度公司所需資金，附表所列各筆均為點金公司借款，非匯入伊個人帳戶，伊未取得任何借款，且伊為點金公司負責人，由伊簽發本票亦屬合理。附表編號1係伊以點金公司名義向上訴人借款，但本金480萬元，利息120萬元，超過年息20%；編號2、4係點金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陳立洲以點金公司名義向上訴人借款，非伊出面借款，款項係匯入陳立洲指定之華南銀行帳戶，陳立洲再指示訴外人賴信明領出，伊事後才知情，且編號4之借款年息高達72%；編號3、5係陳立洲要求伊代表點金公司借款，但伊未指定將編號5借款匯入訴外人司馬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司馬文創公司）帳戶，該公司為陳立洲設立，上訴人並擔任董事，伊迄未取得任何借款，且利息高達10分；對編號6借款無印象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13、446-447頁，原審卷第33頁）：

(一)、上訴人於103年7月2日在新北市○○區○○路○○○號5樓之1被上訴人之辦公室交付發票人為經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經倫公司），發票日103年7月2日，票面金額480萬元之支票一紙予被上訴人，約定借款金額480萬元，利息120萬元，被上訴人收受並於支票兌現合約書之「開票人（乙方）姓名」欄及「開票人（乙方）身分證」欄簽名用印及填寫身分證字

號，並交付發票人為京點公司，發票日為103年7月5日起至105年6月25日止每月25日，票面金額均為20萬元、5萬元之本金及利息支票各24紙予上訴人。上開面額480萬元之支票已兌現，京點公司簽發之支票尚有面額計145萬元未兌現等情，有上訴人經營之經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經倫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經倫公司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支票兌現合約書、京點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影本等可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07號（下稱第307號）卷第15-21頁，原審卷第146-147頁〉。

(二)、上訴人於104年9月16日以經倫公司名義匯款300萬元至點金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帳戶，被上訴人交付發票人為點金公司，發票日104年11月12日，票面金額300萬元之支票乙紙，及被上訴人為發票人，發票日104年9月16日，票面金額為300萬元之本票乙紙予上訴人，上開支票、本票均未兌現等情，有匯款單、點金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被上訴人為發票人之本票影本可證（見第307號卷第22-24頁）。

(三)、上訴人於104年10月21日在新北市○○區○○路○○○號象王財神金殿交付被上訴人現金250萬元，約定利息30萬元，被上訴人交付發票人為點金公司，發票日104年12月30日，票面金額280萬元之支票乙紙，及被上訴人為發票人，發票日104年10月21日，票面金額280萬元之本票乙紙予上訴人等情有經倫公司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點金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被上訴人為發票人之本票影本可證（見第307號卷第25-27頁）。

(四)、上訴人於104年10月13日以經倫公司名義匯款90萬元至點金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林口分行帳戶，並受領發票人為點金公司，發票日104年11月12日，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支票乙紙等情，有匯款申請書、點金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可證（見原審卷第35頁，本院卷第81頁）。

(五)、上訴人於104年11月19日匯款400萬元至司馬文創公司帳戶，並受領發票人為司馬文創公司，發票日105年11月18日，票

面金額400萬元之支票乙紙及發票日104年11月19日起至105年11月18日止每月18日，票面金額均為5萬元之支票12紙，上開面額400萬元之支票經提示未獲兌現，另有面額計30萬元之支票未兌現等情，有司馬文創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可證（見第307號卷第45-46頁，本院卷第337頁）。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惟倘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款如附表所示，迄有1180萬元未清償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自應由上訴人先就兩造間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已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倘依上訴人所提證據，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且已交付借款，被上訴人既否認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並主張借款人為點金公司，則被上訴人就所提上開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茲就附表所示各筆借款是否存在於兩造間之爭執，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分別析述如下：

01 (一)、附表編號1部分：

02 1.查依被上訴人不爭執為其簽訂之支票兌現合約書約定：「

03 1.今甲方（即上訴人）開支票乙張金額NT0000000元整票期
04 103.07.02給予乙方，乙方將開支票分期還予甲方，每張支
05 票金額為NT200000元整票期自103.07.05起至105.06.25日止
06 共有24張支票。2.乙方支票每月應如期兌現；若未果無法如
07 期兌現則其餘未到期之票據全部立刻兌現為即期支票。」，
08 被上訴人並於該合約書「開票人（乙方）姓名」欄簽署「李
09 時欣」，於「開票人（乙方）身分證」填載身分證字號（見
10 第307號卷第17頁），依此觀之，上訴人借款之對象應為該
11 合約書所載「開票人（乙方）」即被上訴人。雖被上訴人抗
12 辯係代表點金公司向上訴人借款，非其個人借款云云。惟其
13 於本院自承：所有借款、利息都是陳有信與陳立洲講好，陳
14 立洲跟伊說要向上訴人借多少錢，伊就去簽本票與支票，如
15 果有說好，就不會開口再跟上訴人說要借錢，如果沒有說好
16 ，伊就會跟上訴人說公司有需求，要跟上訴人借多少錢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446-447頁）。依此觀之，被上訴人向上訴人
18 借款前，如已透過陳立洲與上訴人談妥借款細節，因被上訴
19 人前往簽發本票時，無庸再表明借款之意，即未具體表明以
20 何人名義借款；如尚未談妥細節，被上訴人亦僅向上訴人告
21 稱公司有資金需求之借款原因，仍未表示借款人為點金公司
22 ，顯難認被上訴人於向上訴人借用附表編號1款項時，曾向
23 上訴人表明係以公司名義借款之意。又被上訴人於其被訴詐
24 欺之刑事案件（即臺灣新北地方106年度訴字第424號，下稱
25 第424號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京點公司由其擔任董事長
26 並實際經營（見本院卷第575-581頁及外放第424號刑事案卷
27 影卷第11、17頁之103年7月22日調查筆錄、103年11月17日
28 詢問筆錄），則被上訴人同時為點金公司及京點公司之負責
29 人，而其交付上訴人用以清償上開借款之支票發票人為京點
30 公司，並非點金公司，實難認上訴人主觀上知悉被上訴人係
31 以點金公司或京點公司名義向其借款，被上訴人抗辯係代表

點金公司借用，洵無可取。從而，被上訴人既於上開合約書簽名，表示由其負償還之責，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用附表編號1之款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未清償之借款及利息，即屬有據。

2. 上訴人主張發票日為105年1月25日、105年2月25日、105年3月25日、105年4月25日、105年5月25日、105年6月25日，面額均為20萬元之本金支票計120萬元，及發票日為105年2月25日、105年3月25日、105年4月25日、105年5月25日、105年6月25日共五期，面額均為5萬元之利息支票計25萬元，迄未清償，被上訴人亦未予爭執，是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之借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本金120萬元、利息25萬元，應屬有據。雖被上訴人抗辯此筆借款僅480萬元，卻須返還600萬元，年息過高云云。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480萬元，約定自103年7月5日起至105年6月25日止將近2年之約定利息總額為120萬元，本金及利息各按月清償20萬元、5萬元，是附表編號1借款約定利率約為年息12.5%（ $1,200,000\text{元} / 4,800,000\text{元} / 2\text{年} = 12.5\%$ ），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利率即年息20%，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自無可取。

(二)、附表編號2、3、4部分：

1. 依上訴人所提借款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1頁）列有「日期」、「借款金額」、「還款金額」、「餘額」、「借款人簽名」、「背書人簽名」等欄位，被上訴人亦不爭執「借款人簽名」欄內「李時欣」為其於「日期」欄所載日期分次親簽（見本院卷第86、596頁），而該明細表記載：「104.10.20借款金額2,800,000、餘額2,800,000」、「104.11.12借款金額1,000,000、餘額3,160,000」，「104.11.13借款金額3,000,000、餘額6,160,000」，「104.11.13日還款金額160,000，餘額6,000,000」，並經被上訴人分次於「借款人簽名」欄內逐筆簽名，堪認上開借款之借款人

01 為被上訴人，且系爭明細表所載借款金額、還款金額、未清
02 償餘額等各數額，均經被上訴人確認無訛。又系爭明細表除
03 被上訴人之簽名外，另經賴信明於「背書人簽名」欄簽名，
04 而依證人賴信明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結證稱：因被上訴人向上
05 訴人借錢，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與伊在系爭明細表簽名，每
06 次都是被上訴人簽完名後換伊簽。印象中104年10月20日280
07 萬元那筆的本金是250萬元，30萬元是被上訴人答應給上訴
08 人的利息，因為被上訴人有還錢，上訴人說既然有借有還，
09 就請被上訴人簽名，應該是原判決附表編號3那筆。104年11
10 月12日100萬元借款就是原判決附表編號4那筆，是90萬元本
11 金與10萬元利息，事隔多年，不清楚為何日期與判決書附表
12 的日期不同。104年11月13日300萬元借款就是原判決附表編
13 號2，只能確定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借這幾筆錢，但確切日
14 期沒有記得這麼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參以被上
15 訴人係於日期欄所載日期分次親簽之情，借款明細表所載日
16 期應為簽名日期，而非實際借款、還款之日期，上訴人主張
17 被上訴人向其借用附表編號2之300萬元、附表編號3之250萬
18 元並約定利息30萬元、附表編號4之90萬元並約定利息10萬
19 元之事實，應堪認定。

- 20 2. 雖被上訴人抗辯：陳立洲為點金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附表編
21 號3之借款係陳立洲要求被上訴人以點金公司名義向上訴人
22 借用，並未取得借款；附表編號2、4之借款係陳立洲以點金
23 公司名義向上訴人借用，非伊出面借款，亦非其個人借款，
24 且款項係匯入陳立洲指示之華南銀行帳戶後由賴信明領出，
25 伊事後才知情云云。惟依被上訴人於第424號刑事案件偵查
26 中陳稱：伊於101年成立點金公司時投資最多，所以董事、
27 監察人都是伊親人，伊並擔任董事長。伊與陳立洲之協議是
28 陳立洲負責經營公司，伊負責招募資金等語（見外放第424
29 號刑事案卷影卷第61頁105年3月3日調查筆錄）觀之，可認
30 陳立洲負責點金公司之業務，被上訴人則負責招募點金公司
31 所需資金，二人同為點金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則被上訴人為

資金募集者，其復自承經陳立洲告知向上訴人借款金額後，即前去簽本票與支票等情如前，則無論上開借款係由被上訴人親自與上訴人洽談，或委由陳立洲出面借款，既均經被上訴人於系爭明細表「借款人簽名」欄以個人名義簽名確認借款、還款金額、未清償餘額，並就附表編號2、3之借款同時簽發個人名義之本票予上訴人為擔保，實難認定被上訴人僅係代表點金公司借款，而非其個人借款。另被上訴人交付發票人為點金公司之支票予上訴人，僅為清償借款之方法，與上訴人以經倫公司名義匯款，僅為其交付借款之方法，借款人仍為上訴人之情形同理，被上訴人既未提出其他證據可佐其關於上訴人借款對象為點金公司之主張，亦無法僅憑此認定被上訴人係代表點金公司向上一訴人借款。至上訴人交付借款後，是否由陳立洲、賴信明領出，如何使用，則屬被上訴人與陳立洲間關於借款運用之協議，均與上訴人無涉。是被上訴人上開抗辯，洵無可信。

3. 附表編號4之借款日期為104年10月13日，約定還款日為104年11月12日，年息高達133.33%（ $100,000\text{元} \div 900,00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133.33\%$ ，小數點第4位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被上訴人抗辯年息過高，洵屬有理，依民法第205條規定，上訴人就超過年息20%部分無請求權，是被上訴人應給付之利息為15,000元（ $900,000\text{元} \times 20\% \div 12\text{月} = 15,000\text{元}$ ）。
4. 依系爭明細表所載，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30日就附表編號3之借款已清償34萬元、30萬元，又於104年11月13日清償16萬元，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2之借款已清償16萬元，就附表編號3之借款，已清償之30萬元抵充利息、34萬元清償本金，應可採信。從而，上訴人就附表編號2之借款，扣除被上訴人已清償16萬元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84萬元，就附表編號3之借款，扣除被上訴人已清償利息30萬元、本金34萬元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6萬元，就附表編號4之借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本金90萬元、利息15,000元，應屬有據。

01 (三)、附表編號5部分：

02 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5之借款係被上訴人個人借款，依被上
03 訴人指示匯入司馬文創公司帳戶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係代
04 表點金公司借款，且未指示匯入司馬文創公司帳戶，亦未取
05 得該筆款項等語。查證人陳立洲於原審到庭結證稱：匯入司
06 馬文創公司的400萬元，是被上訴人在林口中山路586號廟中
07 擲杯問神，到底這400萬元能否續借，得到三聖杯。之後兩
08 造都到上址，被上訴人當場向上訴人說這400萬元是她最後
09 要翻身的資金，上訴人問是否借了這400萬元就可以翻身，
10 伊提反對意見，被上訴人叫伊不要阻擋，後來上訴人還是答
11 應等語（見原審卷第75頁），堪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時
12 ，係告以作為其翻身之資金，縱上訴人知悉被上訴人欲將上
13 開借款用於點金公司，亦僅被上訴人借款之原因，難認被上
14 訴人有表明係代表點金公司借款之事實，被上訴人抗辯係以
15 公司名義借款，其非消費借貸契約當事人，固無可取。惟依
16 上訴人於第424號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被上訴人經由陳立
17 洲介紹向伊借款處理公司債務，陳立洲幫被上訴人做債務整
18 合，要求伊將400萬元匯入司馬文創公司帳戶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347頁及外放第424號刑事案卷影卷第120頁105年5月24
20 日訊問筆錄），與被上訴人於該案偵查中自承：當時公司為
21 資金週轉，經由陳立洲介紹向上訴人借400萬元等語一致（
22 見本院卷第589頁及外放第424號刑事案卷影卷第57頁105年3
23 月3日調查筆錄），可認指定匯款帳戶之人為陳立洲，並非
24 被上訴人。參以被上訴人係經由陳立洲介紹始結識上訴人，
25 進而向上訴人調度資金，及上訴人係因陳立洲欲設立司馬文
26 創公司，應其要求擔任董事（見本院卷第212頁、外放第424
27 號刑事案卷影卷第119頁105年3月3日調查筆錄）等情，顯見
28 上訴人與陳立洲之情誼非淺，則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於103
29 年、104年間因點金公司或京點公司資金週轉困窘，始向其
30 借款，且陳立洲已向上訴人告稱係為被上訴人整合債務，表
31 明欲掌控該筆借款之意，卻將被上訴人欲借用之款項匯入其

01 自任董事之司馬文創公司帳戶，非匯予被上訴人或其任負責
02 人之點金公司，並受領司馬文創公司簽發作為清償本息之支
03 票，而非由被上訴人或點金公司簽發支票清償，均違常情，
04 被上訴人是否同意或知悉所借款項匯入司馬文創公司帳戶，
05 即非無疑，難認上訴人係依被上訴人指示將匯入司馬文創公
06 司帳戶，被上訴人抗辯未取得上開借款，非無可信。是上訴
07 人未能證明已將借款交付被上訴人，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
08 表編號5之借款本息430萬元，自難准許。

09 (四)、附表編號6部分：

10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4年12月間在新北市○○區○○路
11 0段000號經倫公司辦公室向上訴人借款5萬元，由上訴人交
12 付現金等情，為被上訴人否認，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向其借
13 款及上訴人交付現金5萬元予被上訴人之事實，迄未提出任
14 何證據為佐，難認其主張為真，是其請求被上訴人返還5萬
15 元，即屬無據。

16 (五)、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
17 表編號1之借款本金120萬元、利息25萬元，附表編號2之借
18 款284萬元，附表編號3之借款216萬元，附表編號4之借款本
19 金90萬元、利息15,000元，為有理由；至附表編號5、6之借
20 款部分，上訴人未能證明有交付借款或有借款合意之事實，
21 其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則屬無據。

22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對上
27 訴人所負附表編號1之借款120萬元、附表編號2之借款284萬
28 元，附表編號3之借款216萬元，附表編號4之借款90萬元（
29 合計710萬元）等債務，係以附表清償方式欄所列各支票所
30 載發票日為清償日，被上訴人逾期未清償，自各支票所載發
31 票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上訴人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算利息，應屬有據。上訴人具狀訴請被上訴人為給付，
02 該起訴狀繕本於105年7月26日寄存被上訴人當時住所地之派
03 出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05年8月5日發
04 生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第307號卷第41頁），是被上訴人
05 就上開給付，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8月6日起負
06 遲延責任。次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
07 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
08 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
09 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民法第207條定有明文。故按對於
10 遲付之利息，除有複利之約定或商業上另有習慣外，不得再
11 生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準此，上訴人對於附表編號1之利息25萬元、附表編
13 號4之利息15,000元（合計265,000元）等遲付之利息，不得
14 再請求支付遲延利息，併此敘明。

1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16 付上訴人7,365,000元（本金7,100,000+利息265,000元）
17 ，及其中本金710萬元部分自10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9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
20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21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
22 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上訴人就其請求應予准許
23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4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
25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未盡相
26 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27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8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歷審
29 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均認與前開論斷結
30 果無礙，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惠

法官 林純如

法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意絮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地點	約定利息	交付借款方式	清償方式	清償日期	請求金額
1	103年7月2日	480萬元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203號5樓之1 （被上訴人之辦公室）	120萬元	交付發票人為經倫公司、發票日103年7月2日、面額480萬元之支票1紙予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交付發票人為京點公司、發票日自103年7月5日起至105年6月25日止每月25日、面額	103年7月5日至105年1月25日合計兌現455萬元	145萬元

(續上頁)

						各20萬元(本金)、5萬元(利息)之支票各24紙予上訴人		
2	104年9月16日	300萬元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203號5樓之1 (上訴人經營之樂生活音樂餐廳)	無	以經倫公司名義匯款至被上訴人指示之點金公司帳戶內	被上訴人交付發票人為點金公司、發票日104年11月15日、面額300萬元之支票1紙,及發票人為被上訴人、到期日104年9月16日、面額300萬元之本票1紙	104年11月13日以現金清償16萬元	284萬元
3	104年10月21日	250萬元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586號	30萬元	交付現金予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交付發票人為點金公司、發票日104年12月30日、面額280萬元之支票1紙,及發票人為被上訴人、到期日104年10月21日、面額280萬元之本票1紙	104年10月30日以現金清償64萬元,其中30萬元抵充利息,其餘34萬元清償本金	216萬元
4	104年10月13日	90萬元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203號1樓	10萬元	匯款90萬元至被上訴人指示之點金公司帳戶內	被上訴人交付發票人為點金公司、發票日104年11月12日、面額100萬元之支票1紙	未清償	100萬元
5	104年11月19日	400萬元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586號	60萬元	匯款至被上訴人指示之司馬文創公司帳戶內	陳立洲交付發票人為司馬公司、發票日105年8月5日、面額400萬元支票1紙(本金),及發票日自104年11月19日起至105年11月18日止每月18日、面額各5萬元之支票12紙(利息)	104年11月18日至105年5月18日兌現利息支票共30萬元	430萬元
6	104年12月	5萬元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2段135	無	交付現金予被上訴人		未清償	5萬元

01
02
03
04
05

(續上頁)

			號（經倫公司 辦公室）					
--	--	--	----------------	--	--	--	--	--